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

聲請人 沈榮誌

代理人 周嘉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沈榮誌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01 80條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
02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
03 得為聲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4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5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6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7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08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09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10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11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12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3 組意見參照）。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消費
15 借貸，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
16 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
17 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18 三、查：

19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20 嗣於114年3月4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21 國泰世華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
22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22號
23 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
24 定。

25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業據提出
26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27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8 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9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3
30 至36頁、本院卷第30、31、143至147頁），是認本件符合法
31 定聲請資格要件。

01 (三)聲請人稱目前仰賴朋友提供臨時工作，如工地打掃或路邊舉
02 牌，每次收入約為800至1,000元不等，平均每月可得約1萬
03 元，又領有老年給付每月8,329元、租屋補助每月4,800元，
04 共2萬3,129元等語（見調字卷第13頁、本院卷第29頁），業
05 據提出郵局存摺影本為證據（見本院卷第37至131頁），又
06 聲請人就打臨時工部分雖未提出任何證據，然本院審酌聲請
07 人現年71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11頁），
08 已逾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且自陳之工作性質即工地打掃
09 及路邊舉牌，每次可獲取800至1,000元不等報酬，每月大約
10 可得1萬元，尚屬合理，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應可採信。
11 是認聲請人每月可支配之收入為2萬3,129元。

12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9,699元等語（見本院卷
13 第30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按新
14 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900元×1.2
15 倍=2萬0,28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
16 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17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2萬3,129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
18 1萬9,699元後，尚餘3,430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
19 （見本院卷第143至147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
20 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45、53、63、65、71頁），聲請人積
21 欠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至少762萬3,757元（即26萬4,773
22 元+453萬3,118元+126萬4,789元+156萬1,077元），依其
23 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185年（即762萬3,757元÷3,430元÷
24 12個月），及聲請人現年71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
25 調字卷第11頁），已逾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暨酌及其財
26 力（名下無不動產；動產有自陳早已失竊的80年出廠之汽車
27 1台，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27頁，
28 動產另有設有抵押，101、104年出廠之機車兩台，行照見本
29 院卷第35頁；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約5萬元，見友邦人壽之
30 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33至139頁），綜合判斷後，認聲請人
31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1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02 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有消債條
04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
05 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
07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08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11月27日上午11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6 書記官